

##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中央境保护督查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公示台账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具体内容	整改时限	销号时间	整改、销号责任单位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和田地区主动认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国家有关法律明令禁止开垦草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部分已确定给农牧民使用的草场确需开垦的,按分级审批要求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开垦,由于地方立法上"开口子",2018年以来部分地州以国土整治项目为名,开垦天然牧草地5.1万亩;伊宁县政府甚至规避分级审批要求,2020年至2021年将草原化整为零批准开垦。目前自治区正在修订实施办法。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023年12月底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环保整改领导小组统筹环保整改工作。</li> <li>2、组织林草局所有人员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并严格执行落实。严格执行《草原法》有关规定,确保天然草场资源不受人为破坏,每半年对全县草场进行一次巡查,查处草原违法案件。经检查今年我县未发生非法开垦草场案件。</li> <li>3、对已经实施和准备实施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开展进一步核查,依法查处治理破坏森林草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严厉打击毁林开荒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一反三,确保不出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根据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摸底调查表,对照森林草原一张图、和国土“三调”数据,对每一个项目进行核查是否违规占用草场问题。2018年以来我县国土整治项目3个,经套图均不占草原。</li> <li>4、严格落实征占用林草地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项目预审制度,对占用林草地项目严格核实林地草原权属、面积等信息,严格按照程序审核审批彻底杜绝非法违法开垦草原问题。2023年依法办理征占用草原3起。</li> </ol>	